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中，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成长性。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